

2023「斜坡上的藝術獎」競賽簡章

壹、宗旨

秉持著傳承文化的理念，舉辦屏東縣-全國原住民木雕藝術創作競賽，歷經多屆，來自全國各地不同族群的藝術創作者共襄盛舉，都以原住民之精神貫穿核心價值，期望提升原住民創作藝術與技藝的創新，喚起、發揚文化生命力並充實原住民文物典藏，透過一件件作品，追尋著先民的腳印，學習生活中的藝術智慧、文化之美。為提升更多元的藝術創作風氣，鼓勵與啟發具有創新及獨特潛質的視覺藝術創作新星，特辦理「2023 斜坡上的藝術獎」全國性藝術作品徵件活動，徵件作品獲選者，可獲得獎金及獎座，並於「2023 斜坡上的藝術節」活動期間進行展出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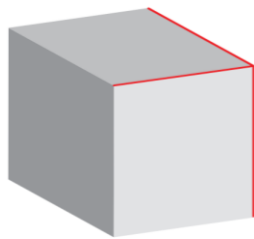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指導機關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、交通部光觀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。
- 二、主辦機關：屏東縣政府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橡陽科技事業有限公司

參、參加資格：

- 一、凡具原住民身分之國民或團體（成員至少 1/2 以上具原住民身分）皆可報名參加。
- 二、參賽送審作品須為 2022 年(含)以後未曾於國內外任何競賽(學校除外)中發表過之原創作品。
- 三、參賽作品有抄襲、重作、臨摹、冒名頂替、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肖像權，或違反本簡章情節重大者，參賽者除自負法律責任外，主辦機關得逕行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，三年內不得參加主辦機關舉辦之比賽。

肆、創作媒材及規格：

- 一、自古以來，臺灣南區原住民族人，排灣族或魯凱族等，皆自稱 kacalisian，意思是「真正住在斜坡上的子民」，創作作品以斜坡為核心價值(山裡的子民追尋先民腳印，學習生活中的藝術智慧與文化之美，透過藝術及工藝在斜坡上永續傳衍族群人文、命脈與故事)，主題不設限，請於「創作說明表」內記載 500 字以內，說明作品主旨、媒材、表現手法等。
- 二、創作以複合媒材為主(例如:木材、金屬、石材、纖維、回收材質..等立體作品)，進行藝術創作。
- 三、作品原件長+寬+高之加總尺寸(含基座)，不得小於 150 公分，亦不得超過 600 公分，其獲選作品將於「2023 斜坡上的藝術節」展出，創作者可視需求提出作品展出布置計畫。(尺標圖如下)



作品元件尺標圖

$$150 \leq \text{長} + \text{寬} + \text{高} \leq 600$$

- 四、每人(團體)限報名一件作品。

伍、參賽方式：

- 一、採【電子郵件】或【郵寄書面】報名皆可：

- (一) 電子郵件方式：

將報名表、身份證明文件及創作作品等電子檔，以電子郵件的方式寄至 2023sgsyung@gmail.com，並於信件標題主旨註記「2023 斜坡上的藝術獎」競賽報名及參賽者姓名完成報名。

- (二) 郵寄書面方式：

郵寄所有書面資料至「新北市淡水區鼻頭街1號3樓-(橡陽科技有限公司收)」，信封請註明「**2023 斜坡上的藝術獎競賽報名及參賽者姓名**」完成報名。

(寄出後請撥打客服專線確認是否寄送成功)

- 二、請於本活動網站下載 word 報名表，填具報名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- 三、報名受理期間：**即日起至 112 年 08 月 31 日(四)止**，郵寄報名者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報名資料如不齊全或不符規定者，得不予受理。報名資料審查後恕不退件，送件前請自行備份留存。

陸、活動洽詢窗口：

洽詢專線：02-2620-1999 # 202 謝先生 (0953-840-205)

(服務時間：周一至周五 10:30-19:30)

柒、審查機制：

- 一、**初審**：由工作小組審閱參賽者報名文件後，若符合參賽資格之作品，將交由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作業。
- 二、**決賽**：
 - (一)預計 **112 年 09 月 07 日前**於屏東縣政府(原住民處)官網及「斜坡上的藝術節」FB 粉絲專頁公告通過初審入圍決賽名單，請入圍決賽者於決賽通知後 3 個工作天，以電子郵件或電話回覆確認，始取得決賽資格。(如未於期間內回覆視同放棄，由備取順位依序遞補)。
 - (二)入圍決賽者請於 **112 年 09 月 28 日前**，親自或填具委託書委託他人將參賽作品送達至指定位置(另行通知，並運費自理)，經承辦單位審核參選作品無損後，給據收執，由評審委員會進行決賽作業。
- 三、決賽作品若採寄送方式者，應注意包裝，做好安全保護，如有損壞，主辦機關、承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作品之外箱或外框請粘附標籤及作品照片，註明作品名稱、作者姓名及聯絡方式，俾利整理。

- 四、未獲獎之作品於評審完成後 1 週內，由承辦單位辦理歸還作業(含運送事宜)。
- 五、參與決審的作品如送件後，在決審公告前(10 月 13 日)，倘因故要求提前取回作品，因而影響評選作業，將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；另獲獎作品需提供主辦機關現場展覽，如於展覽期間要求返還或撤回，主辦機關同樣有權利視情形取消得獎資格。
- 六、有下列情況之優選作品將取消資格，並由備取者依序位遞補：
 - (一)於決審名單公布日前，該作品已於國內外公開競賽中獲得獎項者。
 - (二)抄襲或臨摹他人作品經查證屬實者。

捌、評審方式：

一、由主辦機關聘任藝術領域相關專家、學者 5-7 人組成 評審委員會。

二、審查程序：

(一)初審：

初審評審出 20 件入圍決審作品(得由評審委員會調整入圍件數)。

(未達 20 件作品，獎項及獎金由評審會議，視參加者及作品水準議定，必要時得以「從缺」或「不足額」辦理)。

(二)決審：

首獎、貳獎、參獎各一，及優選 3 件(由評審委員會決定辦理，若有「從缺」或「不足額」則該獎金將視主辦機關或評審決定分配到其他獎項，以不超過原獎金總額為限)。

三、評分標準：

評分項目	項目說明	分數
創作理念	作品核心價值與斜坡上之精神吻合與否。	25 分
創作技法	整體技術與表現手法，具體表現於作品上之呈現結果	35 分

造型表現	形狀、顏色、動態或以各式幾何形態之美感的外觀表現	20分
材質媒合	不同媒材結成立體裝置之間的相融程度。	20分

玖、時程：（如有變動調整，以斜坡上的藝術節粉專公告為準）：

作業階段	時程	備註
初審收件	即日起至 08 月 31 日(四)止	採電子郵件、郵寄報名
初審評選	112 年 09 月 07 日(四)前	活動網站/粉專公告
決審收件	112 年 09 月 15 日(五)至 112 年 09 月 28 日(四)	另行公告 收件地點:文化會館
決審公告	112 年 10 月 13 日(五)前(暫定)	活動網站/粉專公告
頒獎	112 年 10 月 21 日(六)	於林後四林平地森林 園區舉辦
展覽期間	112 年 10 月 21 日至 10 月 22 日	於林後四林平地森林 園區舉辦

壹拾、獎勵辦法：

- 一、首獎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15 萬元整，獎座一座。（得獎作品由主辦機關典藏，所有權歸主辦機關。）
- 二、貳獎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整，獎座一座。（得獎作品由主辦機關典藏，所有權歸主辦機關。）
- 三、參獎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8 萬元整，獎座一座。（得獎作品由主辦機關典藏，所有權歸主辦機關。）
- 四、優選 3 名：每名頒發獎狀+獎金新臺幣 1 萬元整。
- 五、佳作：每名寄送獎狀乙紙
- 六、經評審委員會決議，各類獎項得從缺或不足額。

七、優勝獎金於決賽結束後頒發，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得獎獎品或獎金金額在新台幣 20,000 元以上，得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 10%獎金所得額，始得領獎。

壹拾壹、得獎作品展覽：

- 一、期間：112 年 10 月 21 日至 10 月 22 日。
- 二、地點：屏東縣潮州鎮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。
- 三、得獎作品(6 名)提供展覽，得獎者不得於展覽期間要求返還或撤回，展覽期間不另支付報酬。
- 四、主辦機關於展覽期間得視各場地狀況保留佈展彈性。
- 五、作品展出有安全顧慮者，主辦機關得要求獲獎者親自到場協助佈展或不予展出。
- 六、撤件：撤展前 1 週通知取件，請於展覽期限屆滿後兩日內辦理撤件，非親自撤件或委託主辦機關代為撤件者，運送過程所遭致損壞，由得獎者自行負責；逾期撤件者，主辦機關得全權處理。

壹拾貳、頒獎：

- 一、將於活動網站公告得獎者名單，並專函通知得獎者。
- 二、於112 年 10 月 21 日(六)舉辦頒獎典禮。

壹拾參、權責：

- 一、主辦機關對得獎者資料及得獎作品有進行教學、研究、展覽、攝影、出版、宣傳、製作成果光碟、文宣推廣品及網頁製作等任何形式使用，不受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限制，得獎者應承諾不對主辦機關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二、得獎作品日後倘被查覺參賽資格不符者，主辦機關將取消其得獎資格、收回獎勵(獎金、獎座等)，該得獎者並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- 三、主辦機關對參賽作品負保管之責，保管期間倘有受損，依保險公司鑑定之

結果理賠。（保險期限自作品收件後至撤件截止日止，每件保額上限新臺幣十萬元整，作品出險時以投保金額為理賠上限。）

四、凡送件參賽者，視為同意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。

附件一：徵件活動報名表

2023「斜坡上的藝術獎」徵件活動報名表 (不需黏貼·隨作品附上)		
參賽者個人資料		參賽者編號 (承辦單位填寫)
姓名	(中文)	(英文)
身分證字號		連絡電話手機：
通訊地址		
E-mail		
Line ID		
個人網站		
出生年月日	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
族別		
個人展覽經歷		
從何得知徵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Facebook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官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宣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章雜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mail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
參賽者作品著作權、同意參賽規則簽署聲明 * 請務必親自簽署方視為有效報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人同意主辦機關，基於辦理 2023「斜坡上的藝術獎」活動之相關需要，得彙整辦理及統計本人個人資料與參賽作品資料，供予主辦機關於評審、獎助、優選展出階段使用，並承諾遵守本活動辦法之相關規範，主辦機關不得於本項競賽活動外的用途使用，亦不得對非工作團隊洩露本人個資。 2. 本次報名競賽之作品於 2022 年度(含)以後之新近創作，亦為「未曾在其他比賽獲獎者」之作品，且絕無抄襲他人作品或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等情事。 3. 如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，本人願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。 4. 本人同意本次競賽之作品如獲獎，將配合主辦機關展出至民國 112 年 10 月 22 日，本人仍保有作品之所有權與著作人格權(典藏作品除外)。 5. 本人同意若決審名單公告日獲選為優選作品之前，已於其他競賽獲獎，視同已獲獎作品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 6. 本人已詳細參閱競賽辦法且同意相關規定，附上參賽作品等相關必要文件，參賽資料均屬實，如有違反，主辦單位有取消資格及追回獎金、獎項及相關補助款之權利。 <p>參賽者簽章：_____ (親簽) 日期：_____</p>	

※ 電子郵件報名者，請以電子檔填寫後，另行列印後於簽名欄位簽名後掃描或拍照，以一式兩份之檔案 (未含簽名的 word 檔、包含簽名的 pdf 檔或 jpg 檔) 同附於參賽報名。

※ 電子郵件：2023sgsyung@gmail.com，信件標題主旨請註記「2023 斜坡上的藝術獎」競賽報名及參賽者姓名。

※ 郵寄：新北市淡水區鼻頭街 1 號 3 樓，信封上請註明「2023 斜坡上藝術競賽報名及參賽者姓名」。

附件二：參賽作品說明表

參賽作品說明表	
參賽編號	(此由承辦單位填寫)
作品名稱	
創作完成時間	_____ 年 _____ 月
是否公開 展出發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曾於 _____ 年 _____ 月， _____ (展場) _____ (展名) 展出
原作尺寸： 長度、寬度、高度	
使用媒材	
作品預估價值	
創作理念 (以 500 字以內說明)	
作品圖檔雲端網址連結(無網址可於附件三附上圖檔)	

附件三：作品圖檔表

作品圖檔

【參賽作品格式報名須知】

- 一、以不同拍攝角度之作品電子檔 JPG 圖檔 (大小 2mb 以內) 為原則，須包含組裝完成及展示形式相片，以四張為原則，請與參賽報名表、身份證明文件影本同時檢附於報名郵件附件裡參與競賽。
- 二、郵寄報名者，請附作品影印之書面資料，圖片以四張為原則。
- 三、原作尺寸 / 長度規格欄位填寫方式：作規格請以「__cm X __cm X __cm」填寫 (非立方體的規格，以長寬高各邊最長的尺幅填寫)
- 四、作品檔案名稱填寫方式：作品圖檔名稱以「作者姓名-平面/立體-作品名稱-媒材-尺寸-年份-1A」、「作者姓名-平面/立體-作品名稱-媒材-尺寸-年份-1B」...等依序填寫。